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收到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就該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要求 GEM 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 **暫停股份買賣**

基於以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的通知之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 [www.baytacare.com](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